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停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李同興

上列聲請人因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本院115年度交上再字第31號裁定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上再字第41號）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繳納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審判長法官 畢乃俊

法 官 魏式瑜

法 官 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